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現代地理學觀念

著德利達  
譯璞幼陳

務商印書館發行



現代地理學觀念

著利德達  
譯璞幼陳

自然科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念觀學理地代現  
Modern Geographical Ideas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徐

六五四

原著者

L. Dudley

譯述者

陳幼

發行人

王雲南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 綱要

地理學在現世紀根本更易舊觀——舊地理學乃敍述的地理學，現代地理學在探求因果——「地名詞典」型地理學之消逝——現代地理學注重人類環境之研究，視世界為人類之家園——人類環境之重要因素（地形、地質結構、氣候、植物、動物）對於人類之影響，及人類對於此等因素之反酬的影響——世界主要氣候區（赤道型、熱帶型、季風型、炎熱沙漠型、地中海型、暖溫帶型、寒溫帶型、溫帶大陸型、東海岸型、溫帶沙漠型、寒溫帶型、北極型）其自然富源、經濟發展及人類生活；又美國、坎拿大、俄國對於熱帶物產不能不仰給國外供給之情形——人口之過當的分布：中國、日本問題——法意角逐之解釋——邊界問題——地理與民族性：國或區之系統的研究——城市之地位：倫敦、紐約、聖魯意——結論：地理學所關心乃整個現代世界。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  
總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地理因素.....	九
第一節 地形或地文形態.....	九
第二節 地質結構.....	三
第三節 氣候與天氣.....	七
第四節 植物.....	二
第五節 動物.....	二
第三章 世界主要氣候區.....	一七

第一節 赤道氣候	三一
第二節 热帶氣候	三八
第三節 热帶季風氣候	四一
第四節 炎熱沙漠氣候	四五
第五節 地中海氣候	四九
第六節 暖溫帶氣候	五三
第七節 寒溫帶海洋氣候	五五
第八節 溫帶大陸氣候	五九
第九節 東岸之寒溫帶氣候	六一
第十節 溫帶沙漠氣候	六三
第十一節 寒溫帶氣候	六四
第十二節 苔原或寒荒氣候	六七

第四章 世界地理與國際關係.....六九

第五章 地理與民族性.....八一

第六章 結論.....九三

# 現代地理學觀念

## 第一章 導言

間嘗聞之：地理學亦藝術，亦科學，亦哲學也。是說也不啻自白其妄，無待指疵。夫一種學科，假令其領域若是其廣，則其內容之深淺，與其具體的型式，不亦大可疑乎？是豈非謂地理學一科不過地質學（geology）、地文學（physiography）、氣象學（meteorology）、地境學（ecology）諸科萍聚之所耶？信如是，地理學之本體，無乃鄰於想像而遠離真實者歟？又吾人若謂地理學之所事不外記述大地（writing about the earth）蓋「地理學」（geography）一字，在希臘文爲「大地」（γῆ the earth）與「記述」（γράφειν，to write）與探險或旅行之述錄相類，則是世界陸地完全發現之日，地理學即無所事事矣——豈其然乎？

自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或埃拉托色尼 (Eratosthenes) 始用「地理學」一名以來，地理學歷閱變遷，迄於今已一千餘年。吾人欲解答前述二問題，宜舉地理學已廢棄之舊說而廓清之，使無與現代地理學之觀點相混，則如撥雲霧而見青天，自可得正確之結論。紀元前第四世紀之亞理斯多德，實科學的地理學 (scientific geography) 之元祖，亞氏倡地圓之說（稍後埃拉托色尼復對此圓體加以計算），且謂當時所已知之可居地域，不過大地全體之一小部而已。吾人若謂數學地理學 (mathematical geography) 之基者，應推斯特累波 (Strabo)（生於 50 B.C.）學 (regional or political geography) 之基者，應推斯特累波 (Strabo)（生於 50 B.C.）。卒於 24 A.D.。斯特累波對於地中海沿岸諸地之敘述，實預與後來十九世紀諸人文地理學家 (human geographers) 之若干概念相契。惟是科學的地理學濫觴雖早，洎乎中古，以誦聖經 (scripture) 者望文泥解，凡耶教之邦 (Christendom)，遂無復容其寄迹，僅回教區 (Islam)，中，尙餘殘喘而已。迨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壯遊東土，於是昔日亞理斯多德、托勒密 (Ptolemy)、荷馬 (Homer) 諸哲之科學的概念，始復有人注意。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之乘

風破浪，與夫「大發現時代」(the Great Age of Discovery)之蒞臨，益徵死灰復燃之古代概念之受人崇信。於是地理學家〔當時稱爲宇宙學家(cosmographer)〕之咳唾，乃人人以金科玉律奉之矣。一五四七年之頃，笛約翰(John Dee)〔數學家、占候家(astrologer)，宇宙學家〕攜得盧茅(Louvain)「文藝復興地理學家」(Renaissance geographer)之地球儀以返英，而英人之參加探發美洲之熱烈活動，亦即肇始於是時。

十七世紀德意志地理學家凡稜尼斯(Bernhard Varenius)注重區域之認識，辨其特徵而類別之，亦科學的地理學之新局面也。其著作於一六五九年問世，一六七一年因牛頓(Sir Isaac Newton)之力，而重刊於劍橋大學(Cambridge)。

稍晚，洎英國喬治及維克多利亞時代(Georgian and Victorian eras)，探險事業，日益擴展，新發現之事實，層出不已，紀錄遂夥，而解證此種種事實之圖表，產生亦富。昔教科書中所下之定義曰：『地理學之所事，乃敘述世界及其居民者也。』當時既將種種事實，按次臚列，因之產生豐富之地名詞典(gazetteers)。此地名詞典時代(gazetteer age)重要之產物，爲關於大印度帝國

(The Great Indian Empire) 之敍述，稱爲印度地名詞典 (The Gazetteer of India)，而教科書即撮拾此等詞典而成。於是地理之科學，溘然而逝，一畸形怪狀之物（單詞之連續排列）代之而興，學童既憎之甚於一切惡神，一般人亦望而生厭。不佞幼時亦嘗罹其厄，猶憶當日所背誦之信條 (creed)，其開端曰：「諾森伯蘭，泰因河上紐喀斯爾 (Northumberland, Newcastle on the Tyne)」，德刺謨，維爾河上德刺謨 (Derhum, Derham on the Wear)；「崑布蘭，伊登河上半來兒 (Cumberland, Carlisle on the Eden)」，衛斯特摩蘭，伊登河上阿普爾伯 (Westmorland, Appleby on the Eden)；「儂郡，魯恩河上蘭加斯德 (Lancashire, Lancaster on the Lune)」，約克郡，烏西河上約克 (Yorkshire, York on the Duse)。」教科書型式不一，然開宗明義類曰：「英格蘭 (England)」（謂盎格魯人之地 (the land of the Angles)），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之南部也，最長四二〇哩，闊二六〇哩，面積逾五八〇〇〇方哩。」

事有至不幸者，此陳古之地理學，蓋傳沿至今，尙未澌滅也。讀此書者，試回憶前在校時所習之地理一科，必無不恍然曰：「吾所嘗習者，亦即此陳古之地理學也。」蓋「現代地理學觀念」(Modern

Geographical Ideas) 之深入英美，不過本世紀初年之事，至若收入教本，授諸學校，則近頃始見之耳。

一九〇五年，牛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地理學教授赫伯曾 (Andrew John Herbertson) 和布其「主要自然區域——一篇關於系統的地理學之論文」(Major Natural Regions: An Essay in Systematic Geography) 一文 (見地理學雜誌 (Geographical Journal) 卷115頁1100)。一九〇一年麥肯德 (Sir Halford Mackinder) [監任倫敦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院長 (Director)，後為倫敦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地理學講師] 於所主編之叢書世界之區域 (Regions of the World) 中，布不列顛與不列顛諸海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一書。論英國現代地理學之發展，此一著作實為權輿。近二十五年間，任何學科，未有根本改換面目，更變方法，如地理學之甚者也。美國之有現代地理學，濫觴於邢樸爾 (Ellen Churchill Semple) 之美國之歷史與其地理的約制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一書 (一九

○三年，適與英之二著作同時。夫曩昔之地理學，不外事實之臚列，學者固可就事實以求其潛伏之因；故驟然觀之，亦可謂曩昔地理學之所事，乃由果而因，亦自有其方法；然夷考其實，平常之學者能於臚列之事實而外，更求其原因之所在者，蓋百不獲一焉。自新地理學誕生，學者於是知有限之若干原因，大可供詳細之研究，許多事實，大都為此若干原因必然之果，設不如是以求之，徒見事實紛陳，如一盤散沙而已。故現代地理學之所事，在求因，得因然後及果，按諸邏輯之程序，固不當如是耶。今有稱現代地理學為「因果地理學」(*causal geography*)者，其形容可謂恰到好處——惟幸勿誤讀為「偶然地理學」(*casual geography*)，否則毫釐之差，謬以千里矣！

曩者新地理學之初起，頗招人仇視，然同時亦鼓起極端改革之風。彼初期革新之學者，有一意奔趨，失之太過者，固不容否認之事實也。英之赫伯曾及麥肯特二氏，尙未至如是，若德之賴次爾(Ratzel)學派，則未免大起物議。賴次爾堅主自然情況足以控制人類之活動，謂此種情況有恆在性，且其所設之界線極嚴而不可越。易詞言之，人類之發展之某某方面，乃囿於其環境之某某物質情況中者也。服膺賴次爾之說者，以法國之學者為尤。彼等直與第摩林(Demolins)同調，謂假令

歷史在相同之自然舞臺 (*natural stage*) 之背景中而一切重演者，則所有要質，無不循舊途而復現焉。此「定命論」 (*determinism*) 學派，蓋視其所研究之地理因素 (*geographical factors*) 為有絕對控制力者也。

惟法之地理學名家布拉西 (Vidal de la Blache)，則未蹈此病。彼以為人類之創造力對於其環境有反酬的控制或影響 (*reciprocal control or influence*)，力求適應自然情況，徐徐焉圖所以更易或再造之。布氏既持此種概念，當然不承認地理情況對於人類有絕對之控制力，故稱「地理之控制」 (*geographical control*) 為「地理之影響」 (*geographical influence*)。

今可解答本章開端所提出之二問題矣。請先論第二問題。是問題即地理學之所事，應否以探發全世界為止境之問題。夫探發全世界與夫收集正確之論料 (*data*)，要不過現代科學的地理學之初步耳。某一區域地理環境之種種因素，對於此一區域及其居民之發展，實有極重大而綿續不止之影響；欲對於此等因素作綜合之研究，則須於已得之事實先加以分析，此必然之勢也。明乎此，則第一問題（地理學是否為地質學、氣象學等科之混合之問題）亦不難解答。地理學之研究，蓋

視世界爲人類之家園者也。易詞言之，其所研究，乃人類之地文環境 (physical environment) 也是。地理學固自有其特殊之職分，不與任何他科相混。彼地質學之所研究，爲地殼之岩石 (rocks of the earth crust)，氣象學之所研究，爲氣候 (climate) 與天氣 (weather)，植物學、動物學之所研究，爲動植物之生活。地理學爲求深知人類生存與活動所在之大舞臺，視之爲一整個之實在活體，故不能不有所假於數科，然是豈得謂地理學卽數科之混合耶？

## 第一章 地理因素 (geographical factors)

茲所欲顯示者：地理學家根本之職分，在視大地爲人類之家園而施以研究者也。地理之環境在在與人類之生活、之活動有關，地理學家最要之工作，爲分析所以構成此等環境之種種因素，而求其個別所起之影響，且復總觀其全體而察其作用也。

### 第一節 地形 (topography or physical features)

瑞士乃多山之國，吾人所共知也，人力絕不能移此峻嶺，使之坦易。反之，廣原一片，人力亦無由使蕩蕩者化爲崎嶇。故一國之地形或地文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對於此一國實有重大而永久之影響。北威爾斯 (North Wales) 之山地與東盎格利亞 (East Anglia) 之低原皆農區也，然後者農民之庶與分布之均，則遠非前者所能逮。地形不同，其結果之相歧有如是者。世界